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

陳冠雲

林語彤

原告與被告黃錦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），並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具狀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